

如何建立在事奉中的「屬靈權柄」

李盛林牧師（18年12月）

經過三兩年的籌劃，教會的修章終於告一段落，並且逐步在明年(2019)落實，各部各組都要慢慢的修正原有的架構和運作的模式。若是單從一個公司或機構的角度來看，這只是釐定清楚在不同崗位角色中的權責吧！但教會在不同角色崗位中的權責，會否比一般世間的權責要多一點「屬靈生命」的元素在內呢？我暫且叫這樣的權責為「屬靈的權柄」吧！

來自一個機構公司的權柄，就如在舊約猶太的系統之中有「職位」上的權柄一樣——「摩西的位」（「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馬太福音 23:2-3））。這是在崗位職位上帶來的權柄，在任何的公司機構都需要的。但在教會之中單有這樣的權柄是不夠的，因為單是這樣權柄的運作只是以世界的模式來帶領人，而不是使人心服口服，也不是在權柄的運用之中讓人看到「屬靈生命」的彰顯和素質。就如耶穌基督在世時的言行，讓與祂接觸的人有這樣的一個評語：「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 7:28-29）。這樣一個以屬靈生命彰顯出來，讓人接觸後有一個生命觸覺的權柄，就是一個「屬靈權柄」。教會的牧長領袖們就是需要有這樣的生命學習和彰顯，不是單憑在教會架構職份上所賦予的崗位上的權柄。一份賦予的權柄能配合屬靈生命的素質在其中，就能給人有一種心服口服的感覺，也因此認定他是神所選召的領袖。

一個在架構職份上的權柄，怎樣可以成為一個擁有「屬靈權柄」的職份呢？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來認識和學習：

1. 事奉生命作榜樣：耶穌教導我們不要效法文士和法利賽人，雖然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但他們能說不能行（馬太福音 23:3）。他們所賴以運作的是一個在架構上所賦予的權柄，當然這樣的權柄我們也得順服，因為他講的是摩西的律法，神的啟示。但叫人有力活出生命之道的，是看到神話語所產生的果效。正如提摩太當時在以弗所事奉的時候，保羅寫信勉勵他，人可能從外貌和資歷上「小看他年輕」，但若是他能凡事「作信徒的榜樣」便會在他的事奉中產生「屬靈權柄」，自自然然地在人的心中產生叫人佩服和順服的「權柄」，因為人所佩服和順服的是他所事奉的主。
2. 面對面與神說話：神在人的事奉中所看重的是有沒有神的話語在生命的事奉中一啟示的聖經。米利暗和亞倫是摩西的姊姊和哥哥，他們都仗著這個身份，覺得在事奉上一定是被神所用，過於他們的弟弟。他們是從一個俗世的眼光看姊姊和哥哥是比弟弟強，所以就彼此對談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民數記 12:2）。是神揀選了摩西作為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米利暗和亞倫只是神揀選協助摩西的。當他們看不起神所揀選的領袖，並且加以毀謗祂的領袖時，神便向他們發怒，責罰他們，卻保護了摩西。因此神很清

楚的指出：「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甚麼不懼怕呢？」(民數記 12:7-8) 只因摩西常常面對面的與神靈交建立。

3. 不凡事斤斤計較：全心擺上當傳道牧師、執事執委和教會領袖的，不能事事與神與教會在時間上、工資上、事奉的角色上、家庭上和名聲上計較。事奉不單是一份接過來的工作，而是一份向神回饋祂的救贖恩典，使我們有新的生命，也是與神同工完成神的國度計劃的職事。凡事在事奉上計較的，只不過是「僱工」的心態，而不是神僕人的身份，也不是神家裡的一份子。因為「家」永遠不是一個凡事要計較的地方，也不是一個單講道理的地方，卻是一個講「愛和犧牲付出」的地方。主耶穌也沒有凡事與我們計較，祂是甘心為我們捨己付出，甚至是祂自己的生命。今天的世界是講求公平，很少講求付出捨棄，更少講求為主耶穌而付出。我的一生都是盡上主給予我的恩賜和能力事奉，當然最重要的是神的呼召。在過去 35 年全職的事奉中我常常對我的學生和同工說，若我們在事奉上常常計較在地上的回報，倒不如我們回到自己的主權，去掌握自己的人生，回到自己的專業去，不要一邊擺上自己，一邊凡事斤斤計較呢！若要與主一起建立「生命的工程」，就要專一看這「生命工程的主」，而不是單看自己的得失。
4. 忠於神所託群羊：不論是神的國度或是地上的教會，最核心重要的是神所創造和拯救的「人」，組織架構只是扶助建立神計劃的「生命工程」。從聖經中救贖歷史的啟示來了解，神所呼召揀選的工人是要喚醒人明白神的計劃，活出耶穌給人的新生命。自然得新生命的人是與神有生命關係的人，這樣的人一直以來是要被牧養和建立，以至能健壯活出生命的實體和見證，使神得榮耀，活在神創造和救贖的恩典中。正如以西結先知得神啟示，描述出有不同的羊：有瘦弱、沒有養壯的、有病的、受傷的、被逐的、失喪的，當然也有肥壯的(以西結書 34:3-6)。神就是託付了不同種類的羊給神的僕人領袖。回應了神的召命之後，無論我們歡喜與否都是沒有選擇的！神點出了作為一個領袖，我們必須將「瘦弱的羊」養壯、「有病的羊」醫治、「受傷的羊」纏裹、「被逐的羊」領回、「失喪的羊」尋找。因此，作為教會的領袖，更學習突破自己，靠著主正面直接的面對不同的群羊、接觸群羊、建立群羊啊！而不是單看自己的喜好來牧養。

領袖們若真正實踐和經歷以上最基本四點的轉化，必能經歷體驗何為「屬靈的能力」，並帶來「屬靈的權柄」。神賦予每一位回應神的領袖這份「屬靈權柄」是需要生命中建立起來，而不是單憑藉著在架構位份上所賦予的權柄。因此，「屬靈權柄」是建立「生命工程」不可缺少的，而「架構權柄」只是扶助「生命工程」的肯定。眾肢體羊群也得學習尊重神所選召的牧人領袖，也就是希伯來書 13:17 所指：「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